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5565
承辦人：葉依婷
電話：02-23979298#312
E-Mail：ypyeh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8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組字第111200015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詢有關約僱人員任職期間，經判處有期徒刑確定，而未受緩刑宣告，當事人聲請易服社會勞動，得否暫毋須予以解僱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處110年11月24日桃人力字第1100005940號函。
- 二、案經轉據銓敘部111年1月21日部銓五字第1115410676號書函就聘用人員於系爭情形處理方式釋復略以：
 - (一)基於判刑確定聘用人員係因現行「聘用人員聘用條例」（以下簡稱聘用條例）及其施行細則就案內情形尚無明文規範，而適用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（以下簡稱任用法）第28條第1項第5款及第2項規定須予解聘，故宜參照該部103年11月10日部銓三字第10338259722號書函辦理。
 - (二)復因依前開情形解聘之聘用人員所涉薪資之給付或追還，聘用條例未規定，而依行政程序法第149條及民法第259條等規定，聘用人員之人事法律未有明文規範前，聘



用人員違反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如經機關依規定溯自判決確定日解聘者，其已支付相關給付，除法律或契約另有規定外，不予追還。

三、本案參酌前開銓敘部書函及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（以下簡稱約僱辦法）規定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查約僱辦法第4條第3項規定略以，有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1款至第8款及第10款情事之一者，不得僱用為約僱人員；同條第4項規定略以，約僱人員於僱用後有上開情事之一者，應即終止契約。

(二)審酌前開銓敘部103年11月10日書函係闡明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5款規定之意旨，約僱辦法第4條第3項既將該款情事列為終止契約事由，其意涵允宜參採上開函釋見解，惟其所生之法律效果應回歸約僱辦法規定。是以，約僱人員於任職期間，經判處有期徒刑確定而未受緩刑宣告，如經准許得易服社會勞動，得暫毋須終止契約，惟嗣後倘未依規定履行或有違規情事致被撤銷而執行徒刑，仍應終止契約，且僱用關係自契約終止之日起向後失其效力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人事處

副本：銓敘部

